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訴字第094008759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機關於授權代為決行之處分時，其處分書所蓋機關印信及首長職章應與處分之名義機關一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94年6月23日94年度第23次會議審理訴願案件，有中央機關授權所屬機關代為決行之處分，其所蓋機關印信及首長職章與處分之名義機關不一致，不符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4款前段規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…四、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、蓋章，…」之情事，為避免各機關於授權所屬機關代為決行之處分時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機關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

94/07/07
15:05:21